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柯乃綺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714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因疫情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，多次籲請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致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便於109學年度結束前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觀光旅遊額度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，爰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如主旨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。
- 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準用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者，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補助總額調整」使用者手冊供參考運用，該手冊亦



得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news/news.htm>)。如有補助總額調整操作相關疑義(含教師已請領部分觀光旅遊額度無法由機關自行改列者)，得洽各發卡銀行國民旅遊卡客服專線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玉山銀行、中信商銀、聯邦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